契稅

相關罰則

根據契稅法第24條規定。

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，每逾三日，加徵應納稅額的0.01當成其怠報金，怠報金應不高於應納稅額。

根據契稅法第25條規定。

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，每逾二日，加徵應納稅額的0.01當成其滯納金。

根據契稅法第25條規定。

若逾期30日不繳納完應納稅額、怠報金和滯納金。

根據契稅法第26條規定。

若納稅義務人的應納契稅有短報、匿報、虛報等情事，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，或經人舉發並查明屬實，除應補繳納稅額外，並加處以應納稅額一到三倍之罰鍰。